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人民政府文件

峰政〔2019〕91号

峰尾镇人民政府 转发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 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闽森防指〔2019〕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村、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扎扎实实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以优异的成绩保安全、保稳定地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

各村要提前检修防火装备器材，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国庆节期间（10月1日-7日）实行火情零报告制，请各村于每日16:45前向镇防火办（87763713）报告当日所辖区域的火情。

附件：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抓好中秋和国庆节
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闽森防指〔2019〕9号）


峰尾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泉州市泉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

泉港森防指〔2019〕16号

泉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转发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 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国有笔架山林场：

现将《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闽森防指〔2019〕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道、林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多措并举，扎扎实实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以优异的成绩保安全、保稳定地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

各镇（街道、林场）要提前检修防火装备器材，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国庆节期间（10月1日-7日）实行火情零报告制，请各镇（街道、林场）于每日16:45前向区防火办（87978110）报告当日所辖区域的火情。

附件：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闽森防指〔2019〕9号）



泉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文件

闽森防指〔2019〕9号

福建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切实 抓好中秋和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平潭综合实验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防火指挥部：

当前，我省即将进入2019年秋冬季森林防火期，中秋、国庆和重阳等节日相继来临，特别是有中秋祭祀扫墓和重阳登高习俗的县（市、区），进山入林扫墓秋游的人员陡增，野外用火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防控形势严峻。为李克强总理批示以及全国和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中秋及国庆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

年，各地安排的庆祝活动多，维护林区社会安定和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按照近日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和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森林防火工作政治站位，扛住我省森林防火工作的政治、安全两个责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共同抓好森林防火工作，严防发生森林火灾，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二、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要针对本地近期野外用火特点和规律，强化野外火源管理。要严格执行野外火审批制度，组织力量加大防火巡护力度。在主要进山路口，要派专人设卡检查，重点敏感区域要指定专人看守，严防火种进山入林。要组织力量加强自然保护区、景区景点、油库、电力设施、军事禁区等防火重要部位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在中秋及国庆节期间如遇高森林火险天气，要果断下达野外禁火令，停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加大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森林防火人人有责，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平面媒体、新兴媒体等宣传工具，经常性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在重点敏感时段要深入林区、农村、人员活动集中的山头地块，大力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科学安全扑火和紧急避险常识等宣传教育。要注重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及时宣传、通报典型火灾案例，发挥威慑警示作用，通过宣传形成

人人防火浓厚氛围的，真正做到“森林防火、家喻户晓”。

四、坚持科学扑救，确保人员安全。要健全完善科学扑救机制，修订完善扑救预案，补齐配强扑救力量，备足配齐扑救物资，全面做好应急处置森林火灾各项准备，一有火情，迅速出动，重兵扑救，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要把扑火安全放在扑救指挥工作的首位，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村镇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扑火人员安全；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幼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过扑火训练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打火头。对特殊地形、植被、气候环境下扑救难度大、危险性高的火灾，要调集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扑救，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五、加强值班值守，确保信息通畅。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发生火灾后立即按规定逐级上报。对媒体报道和上级部门关注的火情火灾，要及时掌握和上报火情动态及扑救进展情况。要坚持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零报告制度，对国家防火办通报的热点要迅速核查反馈，切实提高 2 小时反馈率。国庆期间（10 月 1-7 日）实行火情零报告，各设区市于每日 17:30 时前将本地当日森林防火工作情况上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3 —

— 7 —

